

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的通知以书面形式于2014年4月8日发出，并于2014年4月23日在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方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2人，另有监事汪健飞因出差未能出席。出席会议监事以2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二、 经审阅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，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经审核同意董事局编制的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。

三、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。

四、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。

五、 2014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、摘要及财务报表。

六、 关于对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意见：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董事局已对所涉及的事项作了说明，经监事会审查，同意董事局对该事项所作的说明。

上述决议第一项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